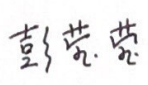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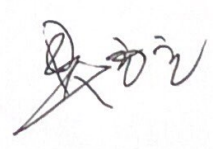


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	科研仪器设备锁相放大器组采购项目		
项目编号	PXM2019_015202_000112_00370542_FCG-JH001-XM0020/HCZB2019-256		
采购人	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		
论证专家 信息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
	刘 阳	北京大学物理学院	研究员
	彭莹莹	北京大学物理学院	研究员
	吴金宝	北京市天桥投资开发公司	高级经济师
专家论证意见			
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，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（即 2019 年 10 月 8 日 17:00）只有北京安普来泰科技有限公司 1 家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。 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十八条：“提供期限届满后，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，可以顺延提供期限，并予公告。”规定，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，将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延长至 10 月 14 日 17:00，仍未有其他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。 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9:30，只有北京安普来泰科技有限公司 1 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四十一条：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，不得开标。”规定，本项目未进行开标。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无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。经专家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招标程序符合规定，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下一步的采购工作。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中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适用情形。			
专家签字：  刘阳  彭莹莹  吴金宝 日期：2019.10.25			